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垃圾桶更新-2022 年顺义区垃圾桶更新(第一包)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卫国

电话: (010) 81498837

传真: (010) 69444656

乙方: 北京顺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六村玉石井东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清坤

电话: 13301193173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

名称及规格	种类	数量 (个)	总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元)
240L、带脚踏、塑料垃圾桶	厨余垃圾桶	1303	7000	216	1512000
	其他垃圾桶	5330			
	可回收物桶	219			
	有害垃圾桶	148			
注：本项目采购货物详细技术参数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标准: 应满足长途国内陆运输, 并进行必要的防潮、防碰撞保护, 标识不应倒置、产品不应叠压变形等。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交货方法：项目现场；
2. 运输方式：乙方确定；
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运费及保险的承担：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1. 交货：合同签订后 8 日历日内向甲方交货。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甲方。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的支付

1. 产品价格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1512000.00 元）。

2. 产品货款的支付：

（1）项目供货完成且抽样检测合格后由顺义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100% 的货款。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顺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822000103000011360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高丽营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支付方式：顺义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抽检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供应至现场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取不低于总供货量 1% 的样品进行检测。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严格按照《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进行抽样检测，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容积、长、宽、高、滚轮直径、轮面宽度、桶盖厚度、桶底厚度、桶壁厚度、材质、邵氏硬度、脚踏翻盖机构可靠性试验、滚轮承载能力试验、吊挂部位可靠性试验），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

2. 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或属地镇街

（2）验收时间：各包次供应商供货完成后

（3）验收方式：抽检及现场视验

（4）验收程序：抽检-视验

（5）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产品供货期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货的（以各货物接收单位最后接收完本单位全部货物日期为准，即验收单内载明日期），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扣除资金，最多

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2.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前，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第二条”规定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受潮、破损、变形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灭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货物符合要求为止，整体货物最终签收时间顺延，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前，若经甲方抽检，乙方所交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只要有不符合项，及认定该批次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直至货物符合要求为止，整体货物最终签收时间顺延，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经抽样检测不合格（所检测项目只要有不合格项，即认为该批次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更换，乙方更换货物后，甲方可再次对更换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若仍不合格，按上述时间要求进行再次更换，但最终计算货物更换延迟天数将以多次更换货物延迟天数总和，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扣除资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5. 由于乙方责任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其收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文件予以保密，不可泄露给第三方并仅为该合同的执行才能使用它们，即使这些信息、数据和文件没有被明确标出为保密的。这不仅适用于双方在协商的合作下明确移交给服务方的信息、数据和文件，也适用于双方和/或其雇员和/或其自由职业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知晓的信息，例如营业项目和商业关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内（见本合同第四条），

乙方未开始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内（见本合同第四条），乙方供货数量不足总数的 6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或第 4 项，若扣款金额已达合同总价款的 3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执行期限截至货款拨付完成后止。

3.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商林

日期: 2022.8.16



乙方：北京顺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高丽营支行

账号： 082200010300001136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飞

日期: 2022.8.16



2022.8.16

